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权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受委托单位： 江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一、委托依据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承办辖区内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

# 二、委托范围

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范围内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使受理、立案、勘验检查、审理、调解、作出行政裁决等职权。

#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2.承担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事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裁决行为予以纠正；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裁决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 五、受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1.受委托单位应确保具备承接职权的能力，安排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受委托单位可以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裁决；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6.协助委托单位处理因行政裁决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续事宜。

# 六、委托期限

从2025 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